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白河县国有林场

(建设单位)

乙方：陕西鹤耀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(施工单位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主要协议

1. 工程名称、建设内容、联农带农：

(1) 工程名称：白河县国有林场黄家院(平顶山管护站)-余家院管护站连接经济节点道路硬化建设项目。

(2) 建设内容：完成建设连接经济节点道路 4公里 (起点 K0+000 位于平顶山管护站标草湖林区，终点 K4+000 止于余家院管护站)，路面宽 3.5 米，路面面层为 18cm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为 16cm 石渣，总厚度 34cm，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4 道，波形梁钢板护栏 812 米。

(3) 联农带农：通过劳务用工方式带动 90 户群众增收，其中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25 户，户均增收 3000 元。

2. 合同价款

签约合同价为：叁佰零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(小写：¥3057500.00 元)。工程综合单价以审定的预算为准，最终完成工程数量以实际验收为准，严格按照甲方方案施工，乙方不得随意增减工程量，工程变更须由建设单位管理人员现场论证、综合确定。

3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合同主要协议及其他合同协议；

(2) 甲方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文件、规范、实施办法、管理细则

等。

4. 工期要求：180 日历天。

5. 工程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等次或以上。

6. 甲方职责：

(1) 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、施工规范及建设相关法律法规。

(2) 负责技术交底及工程变更设计审批，监督和检查乙方按设计要求、施工技术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。

(3) 负责组织管理和协调，制定有关本工程质量、安全及进度管理办法。

(4) 审定和拨付工程款。

7. 乙方职责：

(1) 严格执行交通部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》、《路基路面施工技术规范》、《施工图设计》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测定的线路施工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，严格履行合同。

(2) 乙方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，并落实施工质量、安全及技术负责人，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管理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(3) 乙方在施工中如因质量、安全造成重要事故或无故拖延工期影响整体计划等情况，均属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另行安排施工单位接管施工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。

(4) 乙方应注重文明施工、保护环境，因施工造成青苗、林木、房屋及村民财产等损失，均由乙方负责解决，费用自理。

(5) 工程单价按市场价格上下浮动(5% $\geq$)的影响而改变须报请签证为准。

(6) 各种原材料必须附有生产厂家的试验报告和材质证明，报请监理批准后，方可进场使用。无厂家证明的材料，乙方应按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试验，并将结果报送监理批准后，方可进场。

(7) 乙方必须负责解决因工程施工（直接或间接，如临时道路养

护不到位、振动碾压引起房屋裂缝、拖欠民工工资、运费及货款等)引发的各类矛盾和纠纷。如因上述问题而引发的上访、发网贴、诉讼等事件,乙方必须于第一时间积极妥善处理,如发生乙方处理不积极、不主动造成影响的,甲方将采取将涉事从业单位纳入行业不良信誉记录系统、黑名单等处罚措施,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,乙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。

(8) 乙方负责施工环境协调工作,涉及征地相关事宜配合甲方协调解决。

二、安全生产协议

1. 甲方职责

(1)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,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
(2) 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坚持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,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改进。

(3)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,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。

(4)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,监督乙方及时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。

2. 乙方职责

(1)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、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》和《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。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,并为现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。

(2) 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,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,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,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,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

人员，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。各级领导、工程技术人员、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，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改进。

(3)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(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)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，一环不漏；各职能部门、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，人人有责。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。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，应按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。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，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。

(4)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，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、违禁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。

(5)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参加施工的人员，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，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，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。对于从事电气、起重、建筑登高架设作业、锅炉、压力容器、焊接、机动车船艇驾驶、爆破、潜水、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，经过专业培训，获得《安全操作合格证》后，方准持证上岗。施工现场如出现挖掘机、铲车、载重汽车、拌合设备、石料加工设备等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，项目经理(技术负责人)必须承担连带责任。

(6)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，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，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；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、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，或允许、容忍上述同样行为。

(7) 操作人员上岗，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。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，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。

(8)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，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，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；不合格的机具、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。

(9)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时，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，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。

(10)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，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如果发生安全事故，应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并坚持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。

(11)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。

(12) 原则上汛期及冬季不得施工，乙方应做好防山洪、泥石流、应急抢险、水毁、防冰冻等自然灾害情况预防工作，如乙方因汛期或冬季施工发生损失的，损失费用一概由乙方承担。

(13) 在施工现场中引发的人身安全、机械事故、治安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违约责任

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三、廉政建设协议

1. 严格遵守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》、《廉洁自律准则》等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。

2.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
3.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(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)，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，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。

4.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，应及时提醒对方，情节严重的，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、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自签订协议书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工程款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路基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，竣工验收合格、审计合格后支付合同全部工程款。

2、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工程价款 3% 执行，保证金可汇入甲方账户，竣工验收后 1 年无息返还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

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白河县国有林场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董伟

乙方：陕西鹤耀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二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2025 年 5 月 30 日